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关于印发〈共青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6〕25号）文件，共青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青团发展道路，切实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和共青团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汇聚全区广大青少年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2.承担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广大青少年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加强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

3.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区青联、少先队工作，指导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的工作。

4.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参与党委、政府各项中心工作，把青年生力军作用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得强大力量。

5.团结凝聚青少年和代表维护青少年权益，帮助青少年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6.加强对新兴青年群体、网络领域的组织覆盖，积极探索开展网上共青团工作，开展网络舆论引导。

7.参与社会管理，组织和动员广大青少年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贫困大学生就业创业。

8.研究指导共青团自身改革和建设。负责关于青年的政策理论研究，开展青年思想动态、工作状况等调查。研究指导青年的交流与合作、青年统战工作和青年人才服务。负责全区团的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团干部。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三个：综合部、组织联络部（青年联合会秘书处）、青少年发展与权益维护部，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另设有区少先队工作部。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431.12万元，支出总计431.1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9.80万元,增长34.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等，基本收支增加；二是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项目收支增加。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3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41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等，基本支出类收入增加；二是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项目支出类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1.12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3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09.80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6.95 万元，占 31.8%；项目支出 294.17 万元，占 68.2%。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1.1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80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等，基本收支增加；二是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项目收支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41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等，基本支出类收入增加；二是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项目支出类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55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部分增人增资及项目预算未纳入年初部

门预算，而是根据年中具体工作情况下达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80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增资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保障业务工作开展，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55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部分增人增资及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而是根据年中具体工作情况下达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84 万元，占 9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7.72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本部门预算，而是根据年中具体工作情况下达预算。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支出情况及本年工作任务，年初未预算该项，但在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实际产生了费用。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78 万元，占 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0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社保基数变动等，相关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5.46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94 万元，增长 55.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以及医保基数变动等，相关支出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5.03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相关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社保、医保等基数变动等，相关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保障工作开展，正常费用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2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5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6万元，下降55.3%，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0.2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綦指导活动开展和调研。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9万元，下降5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6万元，下降55.3%，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相关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

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7.5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6 万元，增长 186%，主要原因是召开綦江区第三次团代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开展志愿者培训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2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召开綦江区第三次团代会、开展志愿者培训等，会议费和培训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7 项，涉及资金 305.3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自评 17 个项目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

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97730